

一三一巷一〇弄七號房屋遷讓交還原告（環保局）在案，由此判決可確認本案宿舍之所有權應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無誤。

二、另法院於該判決文中理由要領第三段所載「……又被告稱其原配住之宿舍改建市場，市府曾發拆屋救濟金七十萬元，應發給原住戶乙節：被告原配住之宿舍即屬前北市衛生大隊（現改隸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）所有，則該等宿舍之拆遷救濟金亦應屬衛生大隊所有，故以該救濟金另購地建宿舍亦為公產。」由此可見本府環境保護局並無侵害陳情人權益之事實。

三、臥龍街一三一巷六弄一〇弄房舍係本局列管宿舍、另一七弄、一九弄等房舍經查係被無權占有人占用市有地之違建物，本府將另案依法處理。

四、請陳情人提供土地使用權原證明，否則仍請依本府環境保護局[◎]北市環總字第23103號函規定期限辦理歸還宿舍。

三十六

質詢日期：85年7月6日

質詢議員：龐建國

質詢對象：社會局

題目：未順利入住公營安養機構之民衆，負擔十分沉重，社會局應正視此一現象，考慮由市府補助公營安養機構之收費差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市社會福利資源一直存在著分配難以均勻的問題，此一問題在市府所編列的社會福利預算上，顯得

甚為清楚，其中，最廣為人知者，莫過於敬老津貼的發放，該項預算最後遺留十三餘億未能執行，而必須繳庫，不僅顯示預算編列不實，也益加突顯其社會福利被排擠的遺憾。今年度社會局雖然間接承認錯誤，改以「敬老愛殘」的項目重編預算，但令人無法接受的是，根據殘障福利團體的精算，殘障者補助在實質上委縮了三千五百四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，就此而言，市府除了應該在預算編列上，多花點心思，多注入一點誠意之外；同時，應該考慮以補助差額的方式，減少公民營安養機構間收費標準的差距。

二、有機構安置需求之民衆，對於排隊等候進入公營安養機構之困難，莫不深以為苦。以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為例，登記候缺之民衆，目前共計二八九一人，但平均一年出缺僅約七十餘人次（參考附表）。其中夫婦共住之雙人房流動率更低，一年只約三至五間出缺，但登記松柏樓及長青樓雙人房之等候戶，已達九百零五戶，供需之間的落差實在太大。

三、另一個顯著的例子則是陽明教養院，不少家長向本席陳情，其子女通過鑑定至今，排隊等候已歷數年，卻遲遲未獲得通知入院。例如，登記為第十X號者，其等候期間已邁入第四年，雖然今年八月份永福及華岡院區完工後將釋出五百個名額，但扣除列冊等候之一百五十四位，所餘名額仍遠低於需求數。

四、由於短期之內，市府提供之公營安養機構名額，無

法大量增加，即使大型機構如至善及永公等園區完工之後，對於為數眾多之等候者而言，仍屬杯水車薪。因此，重殘者之養護工作，仍必須大量依賴民營安養機構，而民營安養機構之收費標準對大多數之家庭來說，都是相當沉重的負擔。

五、基於前述理由，本席希望市府能檢討目前公民營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之差距，研究給予進入民營安養機構者適當之補助，減輕進入民營安養機構者之負擔。

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登記候缺進住狀況表

85.6.12.

合計	長青		松柏		樓別	房別	間數	登記號碼	通知號碼	等待人數
等待人數共二八九一人	夫婦	單人	夫婦	單人						
	三〇	一七九	四十二	五十七						
	六七〇	一五六三	二三五	四二一						
	六一	三四四	一五五	一二三						
人	一一二〇對	一二一〇	八十一對	二九九						
			一六二二人							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、由於意外致殘或因病、老化而導致生理機能退化，需要安養護或生活照顧者日增，致排隊等候進住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、陽明教養院及養護機構者衆。而短期之內，在本府提供之公營安養機構名額無法大量增加之情況下，如何讓需要被照顧者獲安適之照顧，一直為本府老、殘福利服務上重要之課題。

二、本府為因應此一需求，除積極規劃籌建永公福利園區，一如老人安養護中心、至善福利園區等安養護機構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外，亦積極輔導、鼓勵民間興建小型化、社區化之重殘養護機構，以擴增服務據點增加服務量，此外，亦積極推展社區照顧服務，如居家照顧、日間照顧、臨託照顧服務、輔助器具補助等福利服務措施，另為求其普及化及公平，特於八十六年度編列老殘照顧津貼，期透過津貼之補助，以協助、支持家庭照顧老殘家人之意願與能力，而公民營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之差距亦可因該津貼之實施而獲舒緩（因已獲政府收容安置者不得再領取該津貼，而接受委託收容補助者可擇優領取）故政策目標與龐議員所指教者，正不謀而合，敬祈 貴會鼎力支持，使該項津貼得以順利實施確實照顧本市老、殘市民。

三十七

質詢日期：85年7月6日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陳局長菊

題目：從社會局八十五年度施政績效，看八十六年度預算編